

杞县铝型材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 2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GKZB-2026-056



招 标 人 ： 河 南 省 杞 能 新 能 源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 南 省 国 控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33
第二卷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9
第三卷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杞县铝型材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 2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杞县铝型材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 2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已由 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河南省杞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www.kfsggzv.jyw.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杞县铝型材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 2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2 项目编号：HNGKZB-2026-056

2.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2.4 总投资额度：约 8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6483.53 万元）

2.5 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位于开封市杞县葛岗镇（铝型材产业园内），项目总建设容量约 20MWp，主要包含光伏设备、变压器、储能等设备，配建充电桩、停车场（含车棚）等设施。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三个标段，其中工程总承包一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全过程咨询一个标段。

第二标段：杞县铝型材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 2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监理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2.8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9 监理服务期限：同总承包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电力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投标过程中及监理过程中不得更换（作出书面承诺）；

3.2.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和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3.3 业绩要求：

3.3.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投资金额 ≥ 1000 万元或装机容量 $\geq 5\text{MW}$ 的光伏发电监理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有可查验的二维码），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对象：法人、项目总监）；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对象：法人）；

3.5.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查询对象：法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7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3（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若同时参与 2 个（含）以上标段投标，如在排序靠前的标段被定为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其他标段定标候选人资格。）。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 其他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

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kfggzy.kaifeng.gov.cn/>) 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近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5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6 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加密上传。

5.3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8. 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公示。

8.2 本项目须缴纳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8.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 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 河南省杞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城郊乡经二路圣火热力五楼

联系人: 来先生

电 话: 1663788902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先生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先生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联系人: 杨先生

电 话: 0371-55591552

电子邮件: hnsgkzb@163.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 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地 址: 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2 楼

电 话: 0371-28666978

电子邮件: /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省杞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城郊乡经二路圣火热力五楼 联系人：来先生 联系方式：166378890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项目负责人：杨先生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先生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59155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杞县铝型材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 2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开封市杞县葛岗镇（铝型材产业园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容量约 20MWp，主要包含光伏设备、变压器、储能等设备，配建充电桩、停车场（含车棚）等设施。
1.1.8	工程投资额	约 8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6483.5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总承包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监理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17) 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人员、设备、资金：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提供书面保证及违约责任书，否则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不允许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应认定为无效标 (即废标): (1) 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电子投标文件在相应的位置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个人电子章) 和投标人电子章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内容出现明显与项目不相符的; (10) 投标函中未标注投标有效期的; (11)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价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16)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18) 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行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 严禁串标、围标行为 (须提供声明函), 在评审中将由评标委员会

		进行评审，供应商未提供声明函的，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发布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媒介上发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式
3.2.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工程建安费审计结算价格的 1% （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为限进行自主报价） 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 第二标段：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1.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kfggzy.kaifeng.gov.cn/kfczgc/index.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相关费用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

		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进行办理，相关的操作方法请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 查看《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有相关业务需求的交易主体，如需咨询具体事宜，请拨打咨询电话：0371-23859291（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维护），400-811-5282（思创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投标文件中出具所有承诺书需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 备注： 1、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监理大纲应结合本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等要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并由编制人、审核人按照规范要求签字确认。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电子签章和盖单位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 通过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6）	信用信息查询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5</u> 人，共 <u>7</u> 人组成；（其中经济专家 2 人，技术专家 3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u>1</u> 家（1-3 家） ☒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u>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网址） 公示期限：<u>3</u> 日（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u>5</u> 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核查随机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u>具体内容详见附件。</u>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期限：3 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意事项：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8.1	重新招标	☒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其他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u>投资金额≥1000 万元或装机容量≥5MWp 的光伏发电业绩</u>。 招标人提出业绩要求时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 80%）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远程异地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_____
10.5	招标代理费	由 <u>中标人</u> 支付：☐招标人☒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u>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收费金额：11000.00 元，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u>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

		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10.7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开标程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开标；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网上开标异议； （4）开标结束。
10.10.2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串标、围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存在“硬

		件特征码一致”的串标、围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投标人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10.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和盖单位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10.4	综合服务费	由中标人至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完善相关手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总则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地点为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定标室。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四、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五、定标核查

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 （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在有效期内；

(2) 资质证书: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资质证书是否符合项目招标要求、真实有效, 以上任何一个平台查询结果存在“异常”信息的核查不通过;

(3) 项目主要人员: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 否则核查不通过;

(4)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 否则核查不通过;

(5) 企业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 否则核查不通过;

(6) 企业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 否则核查不通过

(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因自身重大过失或违法行为等导致的诉讼或仲裁, 不具备良好的信誉的, 核查不通过;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证件二维码及社保和其他材料二维码无法扫描核实的, 核查不通过。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抽取程序, 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家, 招标人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 应当否决相应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 通过抽取确定中标人。

定标地点为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鼓励中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 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 按照现场签到顺序, 由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 号码球为 1 至 N 号号码球 (N 为中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 (按评标报告推荐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代为抽取, 未到场的定标候选人视为认可抽取号码球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进行记录。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代码球放入抽取箱,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 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 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签字确认。

七.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总监信息，定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八. 定标结果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监理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17) 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行为；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

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

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1.4.1项业绩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所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

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障。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

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

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
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1 技术标	监理大纲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有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管理机构配置体系、人员配备岗位及岗位职责完整合理，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证书，且有具体的岗位职责。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要，否则不合格。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工程旁站监理部位（包括各关键部位）、旁站方案及措施。应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目标、方案与管理措施（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原材料的控制措施和方案），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应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总体进度计划图，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目标、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应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目标、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及承诺。应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目标和措施。有安全管理承诺。应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控制措施。应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应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有具体列明投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检测设备、仪器及检测方案，配备相关人员。应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有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应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合理化建议	有对本项目及总承包单位的合理化建议。应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2.2.2 综合标 评审	综合标 评审标准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履职尽责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应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服务承诺	1、投标人在接到监理工作任务时，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2、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减轻委托人工作负担，保证项目管理规范的承诺和措施。 3、若施工工期推迟，投标人对延长工期内不增加监理费的优惠承诺。 4、针对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期、减少投资、减少对周边环境影 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以上承诺应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否则不合格。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及综合部分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或评审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2.2.3	商务标 评审	商务标评审	投标报价的评审：通过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及综合标评审的投标人参与评审
2.2.4 推荐中 标 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Q，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Q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Q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Q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1. 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执行。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二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中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41T208-2018）等，由招标人补充提供。（具体以与招标人签订为准）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同（G F—2012—0202）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 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 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2 工程质量控制内容：

1、施工准备期控制内容：

(1) 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2) 组织监理人员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

(3) 项目监理机构宜审核施工单位制定的检验批和分项工程划分方案。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

(4)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签认。

(5) 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资料及保护措施，签署意见。

(6) 检查为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检测试验计划，并根据审查后的检测试验计划编制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

(7) 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2、施工过程中控制内容：

(1) 检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2)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和见证取样与材料送检计划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3) 要求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按专业工程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等进行复验。

(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资料进行查验。根据工程特点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对其进行旁站，并及时做好旁站记录。

(5) 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

(6) 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

(7) 分部工程完成后，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填、报分部工程报验表后，总监理工程师应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的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共同核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资料，进行现场实体工程质量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会同各方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上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整改并重新报验。

3、工程竣工验收控制内容：

(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单位工程完工、施工单位报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单位工程

竣工资料后，组织竣工预验收。

(2)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3)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质量问题，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4)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并签署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

□3 工程进度控制内容：

(1) 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投入试运、分批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施工顺序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施工进度计划应与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协调一致。

(2) 应对工程进度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分析。

(3) 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必要时调整原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工程进度计划调整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监理机构重新报审。

(4) 应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5) 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主要包括：本月工程进度计划；本月工程进度实际完成情况；计划进度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分析；未完成计划的原因分析及采取的赶工措施；下月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问题与建议。

□4 工程造价控制内容：

(1) 可要求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预算或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编制月度工程造价完成计划。

(2) 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合同价款分解，编制工程款支付节点的资金使用计划。

(3) 应编制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定期检查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情况，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应在监理月报

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4) 监理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和工程进度,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及相关依据。

(5) 工程计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工程计量的范围应为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支付项目; 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验收手续齐全。

(6) 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进行复核, 按合同约定支付节点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对符合计量条件的工程予以签认, 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应与施工单位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复核确定的工程量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的支付金额进行复核, 提出到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 并附相应支持性材料; 3.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 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4.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 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7) 在工程施工合同计价范围内, 对有争议项目的工程款支付, 应采取协商的方法确定。协商无效时, 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一个暂定价格, 但事先应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8)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项目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和相关资料。

(9) 若建设单位委托, 需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内容:

(1) 应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2) 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3) 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要求时,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 应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修改方案并重新报审。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附有安全验

算结果。

(4) 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主要内容包括: 1. 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备案证明等文件; 2. 施工机械和设备安装拆卸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3. 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4. 执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报废制度情况; 5. 防坠安全器的有效期。

(5) 应当结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主要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

(6)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到岗和工作情况, 并审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

(7) 项目监理机构在召开的监理会议上, 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列入会议主要内容之一。

(8) 项目监理机构应巡视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的执行情况。

(9)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并按相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10) 项目监理机构在巡视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 应签发监理通知单, 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11)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安全隐患且情况严重时, 应签发工程暂停令,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整改情况应进行复查, 合格后按规定签发工程复工令。

(12)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 项目监理机构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并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14) 当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 并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告。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抢救人员,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发展, 并保护现场。同时, 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 参与、配合事故调查。

(15)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根据事故调查结论编制事故处理整改方案, 事故整改完毕后, 项目监理机构应组织有关人员按事故处理整改方案进行验收, 符合要求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 签发工程复工令。

□6 合同管理内容:

(1) 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和建设单位授权对施工合同进行管理, 处理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

(2) 宜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合同的起草与谈判，并做好合同风险分析。

(3) 应采取动态管理的方法，对合同的执行过程进行跟踪、监管，保证合同条款的完全履行。

(4) 施工合同终止时，应协助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施工合同终止的有关事宜。

□7 组织协调内容：

(1) 项目监理机构应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项目监理机构与工程建设相关方之间的工作联系，除另有规定外宜采用工作联系单形式进行。

(2) 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项目监理机构内部、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等进行协调。

(3) 组织协调应在各方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且不应违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的有关规定或约定。

(4) 组织协调可以采用当面交谈、会议、书面往来函件等形式，所有协调往来的结果应留下可以查询和追溯的资料。利用虚拟网络协调的需将形成的相关决定共同签字确认，形成书面记载档案。

□8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1)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合同及工程特点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方案。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方案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工作方案应包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工作内容、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经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并应制定防范对策。

(3) 项目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和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并应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人员的资格、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

(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应报建设单位。变更勘察方案时，应按原程序重新审查。

(6)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勘察现场和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检查勘察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监督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7)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勘察方案的执行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监理通知。

(8)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 签认勘察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根据勘察合同约定, 协调处理勘察延期索赔、费用索赔等事宜。

(9)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 并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 同时应参与勘察成果验收。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勘察工作概况; 2. 勘察报告编制深度、与勘察标准的符合情况; 3. 勘察任务书的完成情况; 4. 存在问题及建议; 5. 评估结论。

(10) 勘察服务阶段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勘察任务书; 2. 监理合同及勘察合同; 3. 勘察服务工作方案; 4. 勘察服务记录; 5. 勘察服务会议纪要和往来函件; 6. 监理通知、监理通知回复单和工作联系单; 7. 勘察成果报告及评估报告; 8. 勘察服务总结。

(11) 项目监理单位应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

(12) 项目监理单位应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13)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 签认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根据设计合同约定, 协调处理设计延期索赔、费用索赔等事宜。

(14)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 并应提出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设计工作概况; 2. 设计深度、与设计标准的符合情况; 3. 设计任务书的完成情况; 4. 有关部门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5) 项目监理单位应核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 必要时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

(16)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算, 施工图预算, 提出审查意见, 并应报建设单位。

(17) 项目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18) 项目监理单位可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 并应根据审批意见, 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

□9 工程保修阶段工作内容:

(1) 工程监理单位承担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时, 应定期回访。

(2) 对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 工程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 并应要求施工单位予以修复, 同时应监督实施, 合格后应予以签认。

(3) 工程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 并应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 应核实施工单位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 并应签认工程款支付证书, 同时应报建设单位。

☐10 其他相关服务: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不同阶段的需要配备数量和专业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 有序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进退场, 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向委托人请假批准, 否则视为脱岗, 委托人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内容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 每月支付一次； ☐ 每季度支付一次；		
.....			
竣工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累计付至 100%，同时提供合同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

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
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
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监理大纲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审计结算价格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监理大纲；
- （6）其他资料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质量控制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提交。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需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应附身份证、注册证、执业证或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扫描件。（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七)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五、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

评审标准编制本工程的监理大纲。

六、其他资料

（一）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

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承诺自觉遵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费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